

就學貸款申請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手續

(一)註冊日前：

1. 研究所同學及延畢生須於註冊前一周攜帶註冊繳費單至課外活動組領取或在網頁上下載緩繳收費三聯單，經課外組承辦人員(目前承辦人員位於和平校區)於三聯單認證蓋章後，憑三聯單，方可進入高雄銀行網站線上申請，再至銀行辦理相關手續，未至課外組申辦三聯單，銀行將不受理貸款手續。
2. 大學部同學於收到註冊費款單後，請先進入高雄銀行網站線上申請，再至各分行完成對保手續及就學貸款手續。
3. 居住地非高雄市者視個人需要應先完成保證授權書。附註：應帶證件請參閱第五項。建議同學申辦戶口謄本時，申請二份為宜！另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均可已連線申請戶口謄本！本校附近有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同一就學階段第二次及其以後申貸，除非保證人有異動，否則免附戶籍謄本；每學期申請時備妥本人印章、國民身份證及註冊繳費單。
4. 請注意依教育部及法規規定本校貸款銀行僅為高雄銀行及其全省所屬分行。(非台灣銀行及台北銀行)
5. 請先行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了解規定及填具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註冊當日：

1. 大學部：

大學部學生需於註冊當日或前一周至課外活動組繳交下列資料，以利同學註冊流程順利進行。

- (1).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如父母離婚或死亡請在貸款通知書上註明，保證人與學生關係請務必填寫)
- (2). 三個月內全戶戶口謄本 正本或乙份(未滿廿歲須含父母,如父母分戶,二戶都要交。如父母離婚,僅交同戶口監護人一方,如已婚同學僅須含配偶,另滿廿歲未婚者可僅交父或母擔任保證人一方戶籍,惟父母雙方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均須填寫,以上資料均須含申請人在內!)同一就學階段第二次及以後申貸者免附,除申請人及保證人有所異動。
- (3). 學校註冊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檢驗蓋章後發回,同學憑此以為註冊憑據)
- (4). 郵局存摺局帳號影本乙份(如研究生已在緩繳單上註明後或已繳送者,可免交)
- (5). 就學貸款知悉切結書(滑鼠右鍵下載)
- (6). 延畢生另須交緩繳單(交第一、二聯,第三聯請自行撕下留存)

2. 研究所：(請詳讀附記二)

研究所同學同於延畢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請至出納組繳費。

3. 進修學院：

進修學院比照大學部辦理。學生請於註冊當日至綜服組登記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

款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本校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暨影印本(即寄發之註冊單)、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附註：所有繳交資料務請於註冊當日繳交齊全，缺交者視同退件處理，並請至出納組繳費。新生如寄件辦理請寄交 收件人：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 蔡宜臻 小姐 07-7172930 轉 3622

·附記一：大學部同學其貸款金額均應予註冊繳費單列印之金額相符(即繳費單左下角大寫國字金額)，凡貸款金額超出或不足應繳費金額者概不受理(除加貸書籍費三千元外，即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阿拉伯數字，惟書籍費申請後約四至五個月後銀行及學校才能完成退費，是否申貸請自行斟酌)。

·附記二：研究生同學，請慎填擬修習之學分數金額及貸款金額，可貸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如修習其他課程(如進修、教育、大學等)可貸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不得超貸。如造成退費太多困擾須呈交說明書說明原因，除學分費外其餘款項請照繳費單填寫!

·附記三：所有繳交資料務必於註冊當日繳交齊全，缺交者視同退件處理，並請自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事關個人權益務必注意!

·附記四：進入高雄銀行網站後點選就學貸款申請。

·附記五：音樂系同學鍵盤樂器維護費及個別指導費均已可列入貸款金額，請逕依註冊繳費單上之可貸金額至銀行申貸!

(三)研究所加退選學分費確定後：

*已貸足額學分費(不包含教育學程)者，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勿再繳費，請保留參考!如應繳學分費超過貸款金額者，請待通知至出納組補繳費!

**如果有貸教育學程學分費，因收費單位不同，因此同學須先自行繳交學程學分費，俟銀行撥款後才能辦理退費(約三~四個月)!因此是否要貸學程學分費請謹慎考量!

***就學貸款申請後如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收入超過標準者，經本組通知後，可選擇立即補繳學費或繼續申請貸款，如選擇繼續申貸依規定須自付全額或半額利息，請下載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書或是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書填寫，並附上家中另一位就讀高中以上學生學生證影本，並迅速繳至本組以利辦理!如家中無二人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不可申請繼續就學貸款，請立即至出納組補繳學費

就學貸款校方收件需用文件簡明版					
	大學部			研究生	
	首次	第二次以後	延畢生	首次	第二次以後
1.高雄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	★	★	★	★	★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	

3.繳費通知單(正、影本各一)	★	★	★	★	★
4.郵局儲簿或提款卡影本	★			★	
5.就學貸款知悉切結書	★	★	★	★	★
6.緩繳單			★	★	★

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及體育成績需合於升級規定。
2. 未符合低收入家庭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子女申請就學貸款者，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貸款利息由學生自銀行撥款日起按月自行負擔，若不按月至銀行繳息者將影響其信用。
3. 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註冊單第一聯上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金額。(可貸金額已含有書籍費三千元，惟書籍費申請後約四至五個月後銀行及學校才能完成退費，是否申貸請自行斟酌)
4. 學生於各階段完成學業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兵役等需辦理延緩償還事宜，務請學生主動告知銀行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檢附『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一份，並請每位貸款學生於申請貸款前詳閱內容。

(二)可貸金額項目：

1. 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住宿費、實習費、保險費、學分費及書籍費三仟元。
2. 各項貸款金額需依註冊繳費單為憑。
3. 需至全省各高雄銀行分行儲蓄部辦理

三、償還日期：

-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男生自服完兵役滿一年，女生自畢業滿一年後償還貸款。
- (三)償還貸款期間之利息，由同學自行負擔。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五)若未依規定履行償還借款者，同學暨保證人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四、保證人：

- (一)申貸學生如尚未成年(即未滿廿歲)，其法定代理人均需前往高雄銀行儲蓄部辦理對保，或均需至各當地地方法院辦理公證。
- (二)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若已成年或已婚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如以父母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者，比照未成年學生對保。

(三)申貸學生之連帶保證人以父或母為原則；若父母親雙亡者，單親家庭者，得以監護人為保證人。

五、對保手續：

(一)直接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者：(如七賢分行儲蓄部 高雄市七賢二路 396 號 TEL：07-2517012 轉 125 吳小姐)

1. 應攜帶證件：

- a. 本人學生證正反影本(新生以入學通知單代替)。
- b. 本人及保證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 c. 本人及保證人印章與身份證正本、影本。
- d. 註冊繳費單。

2. 本人及保證人應同至高雄銀行儲蓄部填寫申請書、借據及辦理對保。

(二)至當地地方法院辦理公證，再由本人向高雄銀行儲蓄部辦理貸款對保者：(如住外縣市路途較遠或保證人不便一同前往高雄銀行儲蓄部辦理對保者)

1. 公證應攜帶證件：

- a. 保證(授權)書。
- b. 本人、保證人身份證及私章(有些法院會要求全戶戶籍謄本)。
- c. 註冊繳費單。

2. 本人與保證人應一同前往各當地地方法院辦理公證。

3. 公證後，本人應攜帶下列證件至高雄銀行儲蓄部填寫申請書及借據，完成對保手續。

- a. 保證(授權)書。
- b. 本人及保證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 c. 本人學生證、身份證正反影本，保證人身份證影本乙份。
- d. 成績單(新生免附)。
- e. 本人及保證人印章(保證人印章需與保證書相同)。

(三)建議同學至高雄市前鎮區七賢二路 396 號高雄銀行七賢分行辦理，因該分行對就貸業務較熟悉！

(四)請詳實統計需攜帶相關證件之數量，避免缺件造成作業困擾。

六、對保完成日期：

上學期對保時間：08 月 01 日至註冊當日止； 下學期對保時間：01 月 15 日至註冊當日止。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李先生 (07)7172930 轉 1252 或逕電高雄銀行七賢分行 (07)251-7012 轉 125 吳小姐詢問。